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劉得偉
電話：02-2380-1708
電子信箱：dvsa9999@w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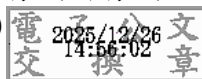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91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4610255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4610255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4610255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9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12/26

1140026984